

Disponer 923S 润湿分散剂

一、化学品及企业标示		
1.1 物品名称：Disponer 923S 润湿分散剂 1.2 其他名称：— 1.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：— 1.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电话：海名斯特殊化学，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.5 应急电话／传真／电子邮件地址：+86-21-57740348 ／ +86-21-57743563		
二、危险性概述		
2.1 GHS危险性类别：易燃液体第 3 级、腐蚀／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		
2.2 标签要素： 象形图 ：火焰 警示词 ：警告 危险信息 ：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：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—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衣服一经污染，立即脱掉 戴眼罩／护面罩		
2.3 其他危害：—		
三、成分/组成信息		
3.1 化学名：电中性聚羧酸胺盐与改质聚矽氧烷混合物		
危害成分之中(英)文名称	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(CAS No.)	浓度或浓度范围 (成分百分比)
芳烃溶剂 (Light aromatic solvent naphtha)	64742-95-6	55 - 65
四、急救措施		
4.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： 吸入 ：1.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，以确保自己的安全。 2.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。 3.若呼吸停止，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施予人工呼吸，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。 4.立即就医。 皮肤接触 ：1.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制品（如手表、皮带）。 2.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。 3.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。 4.立即就医。 5.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先将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触 ：1.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。 2.立即将眼皮撑开，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。 3.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。 4.立即就医。		

Disponer 923S 润湿分散剂

- 食入：**1.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、已失去意识或痉挛，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。
2.若患者意识清楚，让其用水彻底漱口。
3.不可催吐。
4.给患者喝下 240 - 300 毫升的水。
5.若患者自发性呕吐，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，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。
6.立即就医。

4.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：—

4.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：戴防护手套，以免接触污染物。

4.4 对医师之提示：依症状处理。

五、消防措施

- 5.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：**1.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、泡沫或水雾。
2.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、干化学物质或水雾。
3.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。
- 5.2 特别危险性：**本物质产生之气雾重于空气，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。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；应藉由并联、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。
- 5.3 特殊灭火方法：**1.根据当地紧急计画，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。
2.不宜用水灭火，但如溢漏未着火，可以水雾吸热来冷却容器，并保护止泄人员。
- 5.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：**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、消防衣及防护手套。

六、泄漏应急处理

- 6.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**
1.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，限制人员接近该区。
2.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。
3.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4.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。避免吸入气雾、保持容器密封。请勿摄入。
- 6.2 环境保护措施：**1.对泄漏区通风换气。
2.移开所有引火源。
3.使用砂、土或其他合适的障壁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、排水沟或河流。
- 6.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：**
1.不要碰触外泄物。
2.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，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。
3.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、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。
4.少量溢漏时，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，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。用水冲洗溢漏区域。
5.大量溢漏时，连络消防、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。

七、操作处置与储存

- 7.1 操作处置：**1.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。
2.液体会累积电荷，所有桶槽、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，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。
3.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，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，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。
- 7.2 储存：**1.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远离热源、发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2.限量贮存，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。

Disponer 923S 润湿分散剂

八、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- 8.1 工程控制：1.使用不产生火花，接地的通风系统，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。
2.废气直接排至户外，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。
3.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。

8.2 控制参数：

危害物	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(TWA)	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(STEL)	最高容许浓度(CEILING)	生物指标(BEIs)
芳烃溶剂	100 ppm	125 ppm	—	—

8.3 个人防护设备：

呼吸防护：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。

手部防护：化学防护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使用安全护目镜。

皮肤及身体防护：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。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，并且在下回使用前应彻底清洗。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。

- 8.4 卫生措施：1.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，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，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。
3.处理此物后，须彻底洗手。
4.维持作业场所清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

9.1 外观(物质状态、颜色等)：棕色微浊液体	9.2 气味：芳香味
9.3 嗅觉阈值：—	9.4 熔点：—
9.5 pH 值：—	9.6 沸点/沸点范围：162 - 176°C
9.7 易燃性(固体，气体)：/	9.8 闪火点：49°C
9.9 分解温度：>200°C	测试方法：闭杯
9.10 自燃温度：>200°C	9.11 爆炸界限：1.0 % - 7.5 %
9.12 蒸气压：<40 hPa (50°C)	9.13 蒸气密度：>1.0
9.14 密度：约 0.89 (比重)	9.15 溶解度：不溶于水
9.16 辛醇/水分配系数(log Kow)：—	9.17 挥发速率(nBac=1)：—

十、稳定性和反应性

10.1 稳定性：正常状况下安定。

10.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：1.强氧化剂：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。
2.强碱、强酸：放热反应。

10.3 应避免之条件：静电、火焰、火花、热及引火源。

10.4 不相容的物质：强氧化剂、强碱、强酸。

10.5 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硅、氮氧化物。

Disponer 923S 润湿分散剂

十一、毒理学信息

11.1 暴露途径：吸入、皮肤接触、眼睛接触、食入

11.2 症状：咳嗽、无胃口、反胃、呕吐、头痛、麻痹、肺充血、皮肤炎、支气管炎、记忆衰退、四肢疼痛及麻痹、胸部紧和昏睡。

11.3 急毒性：

吸入：其蒸刺激鼻及咽，浓度较高时刺激性增加。更高浓度时会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的症状，包括头痛、头晕、呕吐及无知觉。

皮肤接触：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，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（皮肤干、红）。

眼睛接触：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。

食入：1.自食入而吸收，产生抑制中枢神经，症状如吸入所述。

2.可能引起吸入，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，可能导致肺部刺激，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。

LD₅₀(测试动物、吸收途径)：—

LC₅₀(测试动物、吸收途径)：—

腐蚀/刺激性：—

11.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：1.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（干燥、龟裂）。

2.肝脏和肾脏损害。

3.可能致癌

十二、生态学信息

12.1 生态毒性：

LC₅₀（鱼类）：—

EC₅₀（水生无脊椎动物）：—

生物浓缩系数（BCF）：—

12.2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气态在大气中会与光化学产物作用分解。在土壤或水体中有氧情况下可被微生物分解。

12.3 潜在生物累积性：水体中生物体内会蓄积。

12.4 土壤中之迁移性：在土壤中之移动性不高，易被土壤吸附。

12.5 其他不良效应：—

十三、废弃处置

13.1 产品废弃处理：

1.参考相关法规处理。

2.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。

13.2 包装废弃处理：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。

十四、运送讯息

14.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：1993

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：易燃液体，未另做规定的

14.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3（易燃液体）

14.4 包装组：III

14.5 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
14.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：—

Disponer 923S 润湿分散剂

十五、法规信息
1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.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（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） 3.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化劳发[1992]677号） 4.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 5.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13690-1992） 6.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（GB15603-1995） 7.危险货物包装标志（GB190-1990） 8.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（GB12463-1990）
十六、其他信息
16.1 参考文献：— 16.2 制表单位： 制表者：海名斯特殊化学，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 201613 电话：+86-21-57740348 16.3 制表人：— 16.4 制表日期：2009.12.01

备注：上述资料中符号“—”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，而符号“/”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。

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，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，并无任何担保、表示或隐含之保证。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。如需要更多资料，请与德谦(上海)化学有限公司联络。